

# 十一届三中全会记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历史的刻度,总是在关键节点留下印记。1978年12月18日,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都必将是载入史册的重要日子。

这一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改革开放号角吹响,即刻下国家命运的历史转折。

2019年1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时强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

粉碎“四人帮”后,广大干部群众强烈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彻底扭转十年内乱造成的严重局面,使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重新奋起。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内外发展大势都要求中国共产党尽快就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政方针作出政治决断和战略抉择。

沉重的问号摆在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面前:中国向何处去?危机深处是转机。

1978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12月13日,复出不久的邓小平同志在闭幕会上发表了著名的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这个重要讲话实际上成为随后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

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愿望,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确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全会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关



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领导机构,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陈云为中央纪委第一书记。

破除藩篱、奋发图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坚决拥护。1978年12月25日的《人民日报》,记录下干部群众欢欣鼓舞的场面:“二十三日晚上,广播公报的声音响彻家家户户;今天,刊载公报的报纸在街头迅速销售一空。”

涤荡落后观念,冲破发展僵局。发祥于安徽凤阳小岗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四川等地的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两天半建起一层楼的“深圳速度”,蛇口工业区喊出的“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口号,北京前门二分钱的改革……从农村到城市,从集体到个人,改革开放如春风吹拂大地,改变中国,影响世界。

对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国共

产党人有着深刻认识——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征程。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的历史轴线,串连起日新月异的历史巨变。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起,中国共产党在自己每届的三中全会上,以改革开放为主旋律,推出一个个事关全局宏观战略的重大决策。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指出:“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正是这个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愈加彰显,经历实践的检验愈益深远……这一伟大历史转折,历久弥新,激励着我们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上图:1982年,广东深圳街头的“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标语牌。(资料照片) 汪式高摄

## 三名党员的求索历程,绵延交汇共同迈向科技强国 听他们讲述创新路上的热爱与拼搏

本报记者 张丹华 新 博 程远州

### 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跨代共谈 薪火相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在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上持续用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上抓紧攻关。”

西迁创业时,“党让我们去哪里,我们背上行囊就去哪里”;超算研制中,“作为年轻党员,我们更应该冲在前面、顶在难处”;机器人技术攻关时,“我们做的事业不只是自己热爱的,更是国家需要的”……科技创新路上,一代代党员科技工作者听党指挥,步履不停,带头攻坚,不断为建设科技强国奉献力量。——编者

### 党员的身份,对你们而言意味着什么?

在西迁创业路上、在科研创新一线,读懂担当

朱继洲:入党后,我立志要尽己所能参与国家建设。有两次选择,让我格外体会到,党员,就应该做到听党指挥跟党走,到党和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一次,响应号召随校西迁。上世纪50年代,党和政府作出了交通大学迁往西安的决定。党让我们去哪里,我们背上行囊就去哪里,是党员应有的觉悟。

第二次,开拓全新研究领域。1958年9月,学校为适应国家科技发展的形势,调我去核反应堆工程专业。当时该专业几乎是从零起步,但我知道,国家、学校急需这方面的人才,于是和同事全身心投入新专业的学习和建设。

孟祥飞:“两弹元勋”邓稼先先生是我最尊敬的科学家。在我的科研生涯中,每当遇到瓶颈、感到疲惫,我就会想起邓稼先。作为党员,我也要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

2009年,我有幸参与了我国首台千万亿次超级计算机“天河一号”的研制。当时,大家争分夺秒连轴转,就是为了

【对话人】  
朱继洲(91岁):1935年生,西安交通大学退休教授,1956年从交通大学机械制造系毕业后留校工作,同年3月入党。1958年随学校西迁,参与创建工程物理系核反应堆工程专业。

孟祥飞(47岁):1979年生,2001年入党,国家超算天津中心党组书记、首席科学家。长期负责“天河”系列超级计算机的应用技术研发与应用开拓。

冷晓琨(34岁):1992年生,2013年入党,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研究员、乐聚智能(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推动人形机器人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生活。

让中国在超算领域实现突破。2010年,“天河一号”研制成功,并取得计算性能世界第一的成绩。

冷晓琨:20世纪50年代哈工大扩建初期,800余名青年师生从祖国各地奔赴而来。其中,陈光熙先生的事迹对我影响很大,他曾三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最终在88岁高龄如愿入党。

我中学时就迷上了机器人,在哈工大学习时加入机器人研发小组,后来开始研发创业,认准了人形机器人国产化这条路。我时刻提醒自己,我们做的事业不只是自己热爱的,更是国家需要的。

### 党建如何促进科技创新?

传承精神铸魂、建强支部聚力、党员带头攻坚

朱继洲:西迁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精髓是听党指挥跟党走,与党和国家、与民族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

当年,交通大学老教授带我们迁到西安扎根创业,现在很多青年教师和学生对当时的故事已经不太了解。我要把那些动人的故事留下来、讲出去,努力把西迁精神传承好。

孟祥飞:“天河一号”研发初期,那些从国防科大抽调来的老党员、老专家,跟

大家一起装板子、拧螺丝。他们的身影,让我深刻认识到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作为年轻党员,我们更应该冲在前面、顶在难处。

如今,我们围绕超算研发、平台构建、应用推广、产业发展的完整创新链设置党支部,促进硬件、软件、算法、应用等领域党员骨干深度交流,形成攻关合力。

冷晓琨:2016年,我和几位校友成立公司,开始研制人形机器人。当时,这是个冷门的赛道,不少人说我们要干的是“不可能成功的事”。2018年,我们开始研发第一台大尺寸人形机器人,组装的人形机器人自研率还不足5%。

我们将团队里的年轻党员整合成党员攻坚小组,党员带头实施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我们一遍遍试错、一遍遍重来,到2022年,终于搭建起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达到95%。

### 面向未来,应该如何创新?

紧盯关键技术、敢于探索“无人区”、坚持“四个面向”

朱继洲:在科技创新中,有一个不变的道理:核心技术买不来、求不到,只能靠自己去攻克。

如今,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青年科研工作者们赶上了好时代,所以更要珍惜时光,紧盯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一系列“卡脖子”问题而不懈奋斗。

孟祥飞: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我们要时刻保持危机感和紧迫感,勇于探索算力“无人区”。我们只有不断地向前奔跑,才能实现追赶和超越。未来的超算应用、智能创新是什么样?我们需要不断寻找答案。

冷晓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这就是新时代科技工作者努力的方向。

机器人是重要的未来产业之一。我的使命就是攻克人形机器人关键技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既要完成技术迭代、场景落地,也要搭建开源生态、培育青年人才,推动国产人形机器人走进千行百业、服务民生。

本期统筹:刘静文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 从严惩处以误导公众方式使用商标

本报记者 彭 波

6月2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商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

修订草案二审稿根据意见,明确中国共产党的“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同时,增加规定:国家公园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执行。

有意见提出,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案件时有发生,扰乱商标管理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议加大打击力度。修订草案二审稿修改了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规定“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 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积极作用

本报记者 张天培

6月2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继续审议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此前,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

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总体性要求,以充分发挥其作为财会

监督专业力量的重要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提高审计质量,拓展服务网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基层

## 充实对检察公益诉讼进行监督的规定

本报记者 魏哲哲

6月23日,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此前,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有意见提出,充实对检察公益诉讼进行监督的规定,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有序开展。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

察公益诉讼工作实施监督;二是规定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有意见提出,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和实践做法,进一步完善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明确检察机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公益

##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

本报记者 魏哲哲

6月23日,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此前,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草案一审稿规定,南极活动结束后,南极活动组织者应当提交活动报告,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将重大考察活动报告向国务院外交部门通报。

有意见提出,除重大考察活动报告外,其他重大南极活动报告也应向国务院外交部门通报,建议将“重大考察活动报告”修改为“重大南极活动报告”。草案二审稿采纳了这一意见。

草案一审稿规定,对因南极活动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南极活动组织者应当采取迅速、有效的应对行动,并及时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加强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保障

本报记者 张天培

6月2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继续审议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此前,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工作岗位特殊、职业风险高,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

“国家实行与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业保障制度”。二是“国家建立符合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特点的休息休假制度。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享有年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的权利”。三是“国家加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职业健康保障,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根据需要开展心理评估、心理疏导等工作”。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

## 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

本报记者 魏哲哲

6月2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

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施行以来,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行法规相关制度安排已不能完全适应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需要,需要系统修改完善。

据介绍,修订草案为解决实践中各方反映较多的现行法适用范围较窄、对使用预算资金的小额零星采购监管缺位

的问题,对法律适用范围作了适当调整,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分散采购纳入本法适用范围,按照简易采购制度执行。

修订草案构建了以采购需求为引领,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为抓手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一是明确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按照预算、需求、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二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要求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明确程序、职责分离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三是加强薄弱

## 完善监管,防治招标投标领域腐败

本报记者 彭 波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6月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

现行招标投标法于2000年施行,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项目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招标投标领域面临一系列突出问题,需要从制度层面健全招标投标管理长效机制。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聚焦整治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同时,将近年来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

制度支撑。

修订草案压紧压实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从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评标专家条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建立专家遴选、考核评价、动态调整、清退出库等日常管理机制。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终身负责。

为防止“暗箱操作”,修订草案强化信息公开,增加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并公开中标结果、定标方式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主要理由等信息。明确招标投标资料

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明确对“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准予商标注册,造成不良影响”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近年来,我国一些企业的商标在境外被抢注,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对企业“出海”造成不利影响。修订草案二审稿为此增加规定: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商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应当事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提出,现行法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禁止行为的规定,明确了明知而为的和按规则应知的认定,有利于准确界定违法行为和责任。修正草案删除了该条中明知、应知的规定,在法律适用中易产生不同认识。如果恢复现行法中明知、应知的规定,同时结合本次修法增加的未保持应有职业怀疑的规定,能够更好地适应处理各种违法情形的需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诉讼检察建议;增加规定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具体内容,并明确检察机关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前,应当就有关内容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对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行政机关的整改期限、检察机关审查期限和起诉期限等规定作出完善。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管辖和审判程序相关规定,与现行诉讼法做好衔接。此外,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的侵害我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有意见提出,在接受报告的部门中增加国务院渔业渔政、交通运输部等主管部门,同时对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予以明确。草案二审稿作出相应修改。

草案一审稿规定了未对废弃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或者实施其他可能影响、损害南极环境行为的法律责任。有意见提出,应当根据相关行为对南极环境的影响、损害程度和恢复难度,适当提高罚款数额。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出,草案关于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担任城乡火灾现场总指挥时的职责在消防法中已有规定,建议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担任城乡火灾现场总指挥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职权。”

有些地方和部门建议在草案中明确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其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应当取得相应的执法资格。”

环节管理,重点完善前期准备和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

同时,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采购程序,细化对采购活动的规范性要求,并明确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定适用情形、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采购方式,合理设定等标、响应期,还新增了关于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式公开邀请

在完善公平竞争机制方面,修订草案着力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例如,禁止采购人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明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通过公告形式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与竞争;通过“负面清单”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要求;新增条款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完善争议处理机制。

应当保存至少15年,并对定标过程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围绕防止所有制形式等歧视,破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隐性壁垒,在总则中对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经营规模等作出规定。增加规定出台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要求动态清理各类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修订草案还要求强化技术创新,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手段,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作出规定。

此外,修订草案还改进评标标准和方法,鼓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标准时综合考虑价格因素和支出成本,防止简单以最低价中标,提高招标项目整体效益。